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20号



机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

2021秋季学期学习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现就学院2021秋季学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学习重点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等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领会政治要求，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通过深入学习，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道理，不断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与实践，提高运用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好用好《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读本，以党史为重点，系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树立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党的精神谱系。

(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文件，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凝聚力量，为实现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目标，逐项抓好各重点任务的全面落实。

(四) 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和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学习教育，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传承“川农大精神”结合起来，丰富“川农大精神”谱系。

(五)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学习重要党内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增强法治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整风肃纪，正确把握和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与警示教育，提升思想定力、行动定力和政治定力，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深化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筑牢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加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持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六)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重要工作部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对改革发展稳定

各个领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凝聚力量，求实创新，推动学院在“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学习安排

（一）10月

1. 内容：学习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学习习近平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讨论学习内容及院“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

2. 形式：个人领学、重点发言、自由发言与会议讨论相结合。

3. 目标：学习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学习领会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推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人才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动人才培养的思路举措；学习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学习领会好辛亥革命的历史进程及伟大意义，缅怀孙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驱的历史功勋，学习和弘扬他们为振兴中华而矢志不渝的崇高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重要寄语精神，凝聚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新共识。

(二) 11月

1. 内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及有关文件，《人民日报》有关社论等。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反腐倡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

2. 形式：个人自学、领学、重点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

3. 目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央、省纪委有关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深入、系统、全面地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会的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三) 12月

1. 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内容的讲话。

2. 形式：个人自学、领学、重点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

3. 目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下半年学校工作开展研讨，强化细化工作举措；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成果、宝贵经验，研讨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措施，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四、学习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成员要深刻认识理论学习的重大意义，自觉按照校院中心组学习要求参加学习，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切实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学做结合，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

（三）严格制度，落细落小。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是“硬任务”，原则上每半年学习3次，学院中心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